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14 分至 12 時 30 分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孔炤 吳焜裕 洪慈庸 吳玉琴 劉建國 王育敏  
林靜儀 陳曼麗 蔣萬安 陳宜民 陳 瑩 黃秀芳  
李彥秀 林淑芬 楊 曜（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鍾佳濱 盧秀燕 柯志恩 吳志揚  
鄭天財 李昆澤 江啟臣 陳歐珀 黃昭順 蕭美琴  
劉權豪 鄭運鵬 賴士葆 黃偉哲 蔣乃辛 徐榛蔚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林俊憲 蔡易餘 邱志偉 簡東明 林麗蟬 周陳秀霞  
陳怡潔 呂玉玲 余宛如 鄭麗君 尤美女 高金素梅  
顏寬恒 林為洲 吳思瑤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陳雄文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劉佳鈞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黃肇熙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劉傳名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蓀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秘書處	處 長	廖美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保險司	簡任視察	朱日僑
社會及家庭署	副 組 長	簡杏蓉
國民健康署	簡任技正	施靜儀
銓敘部 法規司	簡任視察	陳桂春
	專 門 委 員	楊順正
國防部 資源規劃司	副 處 長	劉宏武
教育部 人事處	專 門 委 員	曾逸群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論事項

審查(一)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

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本日會議經委員陳宜民、江啟臣及鄭麗君說明提案旨趣，並由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列席說明並備詢。委員洪慈庸、劉建國、吳焜裕、鍾孔炤、吳玉琴、王育敏、林靜儀、陳曼麗、蔣萬安、陳宜民、陳瑩、黃秀芳、李彥秀、余宛如、李昆澤、柯志恩、楊曜、尤美女、徐榛蔚、林淑芬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暨各相關主管、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施簡任技正靜儀暨各相關主管、教育部曾專門委員逸群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 決議：

一、本日會議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結果：

(一)第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十八條條文照委員林靜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修正為：「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三)第二十三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除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句修正為：「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外，餘均維持現行條文。

(四)第二十七條條文照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增列第四項：「被害人因第十二條之情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餘均維持現行條文。

(五)第三十八條條文照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提案及委員林靜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六)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使雇主確實提供勞工哺育與托兒服務，請勞動部加強督促地方政府針對轄區內雇主依法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進行輔導，協助雇主設置或與托兒機構簽約，並於修正規定施行一年後檢討其設置或提供情形，督促雇主依法落實辦理。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三、全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王育敏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四、委員楊曜及林為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五、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相關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通過臨時提案 10 案：**

一、勞動部於今(105)年 3 月 8 日發布解釋令，核釋「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5 項有關禁止女性勞工於「哺乳期間」從事夜間工作之規定，要旨略為：女性勞工如確無夜間親自照顧及餵哺嬰兒母乳或牛乳等之需求，經親自簽署證明文件者，得依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夜間工作。

首先，上開條文於勞動基準法 79 年制定之初，即有相關規

定，其立法理由，略以：對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仍應嚴禁深夜工作，俾其有較多之時間，可以休息或有較長時間可以照顧其新生嬰兒，顯然本條立法意旨，不僅在於使女性勞工有時間照顧新生嬰兒，更在於使女性勞工得以充分休息，以利其恢復原有健康；該條文爾後於 91 年雖經修正，但仍以：為落實憲法明定母性保護之精神，而維持對於妊娠或哺乳期間女工之特別保護規定。因此勞動部此解釋令，不但顯以函釋命令超越相關法律規定，甚者，更有違憲之嫌。

其次，違反相關規定者，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2 項更定有罰則（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足見禁止女性勞工於妊娠或哺乳期間從事夜間工作之規定非屬宣示性條文，而為保護母性之強制性規範。

第三，勞動部表示此解釋令之發布，乃為邀集學者專家、部分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雇團體及相關婦女、衛福團體共同研商所獲致之「結論」，但所謂研商會議僅召開一次，且觀諸會議紀錄內容，各方歧見仍深，勞動部怎可遽下結論，率爾發布可能嚴重侵害勞工權益且超越母法之解釋令？

第四，就現實面言，此做法之所以將傷害女性勞工權益之因，乃在勞工相較於雇主，仍為弱勢一方，是以，若雇主要求女性勞工簽署同意夜間工作文件，勞工少能拒絕。

據上，爰要求勞動部應立即廢止該解釋令。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二、針對鄭麗君委員等 31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修正案，勞動部的報告內容中，並未提及該條修正內容與《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52 條間適用之疑義。二法有關「哺乳」之定義是否

有所歧異，尤其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所稱「哺乳期間」、以及第 52 條所稱「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之哺乳時間等，勞動部認為應如何調整之評估均付之闕如。爰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

提案人：鍾孔炤 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吳焜裕 洪慈庸

吳玉琴 鄭麗君

三、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之修法內容，由於涉及勞工重大權益，為避免勞資關係破裂，爰要求勞動部應就相關罰則及提供托兒設施之僱用受僱者人數是否往下修正部分，於一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召開公聽會，並邀請學界、勞工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中小企業等相關團體與會。

提案人：劉建國 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洪慈庸

林靜儀 吳焜裕

四、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立法院委員擬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案。2015 年勞動部《雇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年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設立「托兒服務機構」僅占 4.0%，其中尤以沒有空間設立為主要原因占 43.4%、工作地點分散不易集中為由占 4%；考量為健全兒童之身心發展，對其事業單位托兒設施之設立環境應當更多考量，以工廠員工分散各地、工廠場域區域不適合幼兒在此活動之公司應當提出相關資料證明。

爰員工二百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雇主應對其作業環境管理判斷難以設立托兒設施之資料等相關證明送至勞動部，經由勞

動部檢核、統整後完成評估報告，並每三個月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林靜儀

五、有鑑於坊間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按勞動部「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與雇主簽訂合約辦理托兒服務之意願不高，致「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課予雇主提供員工托兒設施措施之立意難以落實。爰建請勞動部會同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於一個月內將托育機構與雇主簽約辦理企業托兒服務者，列入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之補助要件及托嬰中心之評鑑指標加分項目，增加渠等與事業單位簽訂委託合約之誘因，以建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六、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勞動部對於雇主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惟勞動部補助申請企業托兒措施事業單位家數，過去六年僅介於 71 家至 76 家之間，未見顯著成長，且相關預算之編列亦未增加，致立法協助受僱者解決托兒需求之機制未能普及。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檢討事業單位辦理受僱者子女托兒服務措施補助之要件，研議採取相對提撥模式，針對提供托兒措施補助之雇主，給予一定比率之經費補助，提高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服務之誘因，並加強上開補助辦法之宣導，以分擔受僱者托育責任，營造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七、建請勞動部一個月內就目前法定產假週數、產假薪資公共化及育嬰留職薪資給付制度，邀集婦女、勞工及工商團體共同研商，調整現有產假及育嬰制度，維護勞工權益，打造友善托育環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八、建請衛生福利部一個月內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第十一條等不利托育設施小型化、社區化等條文研議修法，俾利公私機構、團體設置中小型托育機構，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提高我國生育率。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九、為強化雇主肩負職場友善育兒責任，爰建議政府應成立幼兒照顧及托育基金，基金收入分別由僱用 250 人以下公司，企業應按月統計僱用員工家庭之國小以下學童及幼兒人數，按月繳納幼托費用；其員工未有國小以下學童及幼兒者，應按月繳納幼托基本費，其繳納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基金用途則由中央政府集中管理，分配地方政府於各行政區辦理托兒設施，地方政府應廣設公共托兒設施，提供 250 人以下公司員工托兒。若因地理及通勤因素，250 人以上公司之員工得托兒於政府辦理之各區托兒設施，學雜費由該公司支付。250 人以下公司員工得托兒於大公司設置托兒所，學雜費則由幼托基金支付。

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研議前項政策，並於一個月後提出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十、鑒於現行設置哺（集）乳室之勞動場所對於婦女哺育母乳之權利

保障仍有所不足，使有哺育母乳需求之婦女無健全之哺乳環境，恐造成婦女哺育母乳意願降低，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針對設置哺（集）乳室之勞動場所研擬評鑑檢查或抽查辦法與標準，要求哺（集）乳室設置空間應獨立，不得與廁所共用空間，且哺（集）乳室若為無人使用之上鎖狀況，應確保有哺育母乳之婦女得方便取得鑰匙，並輔導企業設置哺（集）乳室，以營造我國企業更友善之哺育母乳環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散會